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01分标预算为24.288万元，面向中小微企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 **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 | **培训****时间、地点** |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 1 | 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 |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学科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来宾市普通高中思想政治学科骨干教师 | 70人（城区外35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35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7.84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思想与执教理念、专业理解与价值认同、专业知识与学科教学、学生发展与生涯指导、教育评价与行动研究、优质课例与行为创新、课标落实与高考备考、课堂教学与方式变革、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培训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
| 2 | 普通高中物理学科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来宾市普通高中物理学科骨干教师 | 70人（城区外35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35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7.84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思想与执教理念、专业理解与价值认同、专业知识与学科教学、学生发展与生涯指导、教育评价与行动研究、优质课例与行为创新、课标落实与高考备考、课堂教学与方式变革、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培训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 3 |  | 普通高中英语学科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来宾市普通高中英语学科骨干教师 | 80人（城区外38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42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8.608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思想与执教理念、专业理解与价值认同、专业知识与学科教学、学生发展与生涯指导、教育评价与行动研究、优质课例与行为创新、课标落实与高考备考、课堂教学与方式变革、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培训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

|  |
| --- |
| **02分标预算为34.672万元。** |
| **序号** | **标的名称（项目类别）** | **子项目名称** | **培训****对象** | **培训****人数** | **培训经费预算（万元）** | **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 | **培训****时间** |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 4 | 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 | 2025年市直学校新入职教师培训 | 近两年入职的市直高中学校教师（不分学科） | 90人（城区外31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59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8.848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理想与信念、专业理解与认同、课标解读与落实、学习设计与课堂教学、班级文化建设与班级管理创新、课题研究与教科研开展、学生生涯规划与家校合作建设、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
| 5 | 市直高中学校骨干班主任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 市直高中学校骨干班主任（不分学科） | 80人（城区外36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44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8.608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基于核心素养的班级教育行为转变——理念分析与操作技术，创建有文化含量及特色的班级管理，班集体建设能力与发展学生学科核心素养，主题班会与学生心理辅导，班情调研分析、研究策略与实施，高考新要求与班级管理的变化，教育科研与优秀班主任、人工智能教育与班级管理应用等维度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 6 | 普通高中语文学科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来宾市普通高中语文学科骨干教师 | 80人（城区外38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42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8.608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思想与执教理念、专业理解与价值认同、专业知识与学科教学、学生发展与生涯指导、教育评价与行动研究、优质课例与行为创新、课标落实与高考备考、课堂教学与方式变革、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 7 | 普通高中数学学科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来宾市普通高中数学学科骨干教师 | 80人（城区外38人，经费标准：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42人，经费标准：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 | 8.608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德师风建设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开设政治思想与执教理念、专业理解与价值认同、专业知识与学科教学、学生发展与生涯指导、教育评价与行动研究、优质课例与行为创新、课标落实与高考备考、课堂教学与方式变革、人工智能教育与教学应用等维度内容。 | 4天（集中培训）+返岗实践3个月。 |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地点：来宾市城区 |

附件一：

|  |
| --- |
| 01、02分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 |
| **一、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一）采购内容**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二）项目概况及要求****1.项目概况：**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2.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须按照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为确保2025年来宾市本级培训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1）培训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 （2）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服务学生成长，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不同层次教师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层、分类、分岗、分学科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不低于50%。要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与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落实、新理念新思想与作业考试命题设计、新课程标准与学科教学能力提升、人工智能应用与教育教学融合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3）培训方式：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4）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高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应为本院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70%，高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70%，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 （5）培训管理：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 （6）培训资源：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10%。（7）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优秀典型案例、媒体新闻宣传等。**3.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
| 二、商务要求 | ▲**（一）付款方式：**1.本项目年度培训经费分两批次拨付，采购人将培训费汇入成交供应商合法账户。（1）在签订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在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执行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的，采购人按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学时数）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3）学员参训率未达90%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培训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支出定额标准与实际参训率结算经费，并将已支付经费的差额款退还采购人指定合法账户。（4）成交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结论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2.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均按《来宾市财政局关于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来财预函〔2020〕39号）要求执行，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并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经费标准为准。▲（二）采购人对成交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三）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四）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来宾市教育体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五）申报单位须承诺按照以下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实施：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来宾市教育体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六）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七）本项目经费标准：城区外学员：390元/人/天（安排食宿），城区内学员170元/人/天（不安排食宿）。▲（八）供应商必须承诺：若成交2个分标的情况下，必须按响应承诺保证服务质量。 |
| **三、验收标准** | （一）项目验收标准：（1）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2）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3）学员报到率不低于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4）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0%。 （二）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 |